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地块位于保安镇保安二村、保安三村,邓李乡邓李村,水寨乡水寨村,廉村镇廉村,仙合镇东南拐村,龙泉镇龙泉村,辛店镇赵沟村、辛店村,田庄乡田庄村,叶县镇高道士村、赵庄村,任店镇任店一村,夏李乡夏北村、小河郭村,常村镇常村内部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地块位于保安镇保安二村 0.2338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2338 公顷;保安三村 0.014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46 公顷;邓李乡邓李村 0.0958 公顷,其中耕地 0.0958 公顷;水寨乡水寨村 0.0749 公顷,其中林地 0.0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8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廉村镇廉村 0.0829 公顷,其中林地 0.0784 公顷、建设用地 0.0045 公顷;仙合镇东南拐村 0.1419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1419 公顷;龙泉镇龙泉村 0.246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2464 公顷;辛店镇赵沟村 0.1264 公顷,其中林地 0.0364 公顷、建设用地 0.0900 公顷;辛店村 0.1671 公顷,其中林地 0.1671 公顷;田庄乡田庄村 0.1421 公顷,其中耕地 0.1421 公顷;叶县镇高道士村 0.0491 公顷,其中林地 0.0491 公顷;赵庄村 0.0975 公顷,其中耕地 0.0975 公顷;任店镇任店一村 0.1286 公顷,其中林地 0.1286 公顷;夏李乡夏北村 0.0104 公顷,其中耕地 0.0054 公顷、林地 0.0050 公顷;小河郭村 0.1219 公顷,其中耕地 0.1162 公顷、林地 0.0057 公顷;常村镇常村 0.1310 公顷,其中耕地 0.00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61 公顷、未利用地 0.0591 公顷。四至如下:

A 宗:位于保安镇保安二村,东至保安二村土地,西至保安二村土地,南至农村道路,北至保安二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2338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2338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保安镇保安二村集体经济组织。

B 宗:位于保安镇保安三村,东至保安三村土地,西至保安三村土地,南至保安三村土地,北至保安三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14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4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保安镇保安三村集体经济组织。

C 宗:位于邓李乡邓李村,东至邓李村土地,西至邓李村土地,南至邓李村土地,北至农村道路,拟征收总面积 0.0958 公顷,其中耕地 0.0958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邓李乡邓李村集体经济组织。

D 宗:位于水寨乡水寨村,东至水寨村土地,西至水寨村土地,南至水寨村土地,北至水寨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749 公顷,其中林地 0.0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8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水寨乡水寨村集体经济组织。

E 宗:位于廉村镇廉村,东至灰河,西至廉村土地,南至廉村土地,北至廉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829 公顷,其中林地 0.0784 公顷、建设用地 0.0045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廉村集体经济组织。

F 宗:位于仙合镇东南拐村,东至东南拐村土地,西至农村道路,南至东南拐村土地,北至东南拐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1419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141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合镇东南拐村集体经济组织。

G 宗:位于龙泉镇龙泉村,东至龙泉村土地,西至龙泉村土地,南至龙泉村土地,北至龙泉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246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2464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龙泉镇龙泉村集体经济组织。

H 宗:位于辛店镇赵沟村,东至赵沟村土地,西至赵沟村土地,南至 S234 省道,北至赵沟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1264 公顷,其中林地 0.0364 公顷、建设用地 0.0900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辛店镇赵沟村集体经济组织。

I 宗:位于田庄乡田庄村,东至田庄村土地,西至沟渠,南至田庄村土地,北至田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1421 公顷,其中耕地 0.1421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田庄乡田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J 宗:位于辛店镇辛店村,东至辛店村土地,西至辛店村土地,南至 S234 省道,北至辛店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1671 公顷,其中林地 0.1671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辛店镇辛店村集体经济组织。

K 宗:位于叶县镇高道士村,东至高道士村土地,西至常庄村土地,南至高道士村土地,北至高道士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491 公顷,其中林地 0.0491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叶县镇高道士村集体经济组织。

L 宗:位于叶县镇赵庄村,东至赵庄村土地,西至赵庄村土地,南至农村道路,北至赵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975 公顷,其中耕地 0.0975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叶县镇赵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M 宗:位于任店镇任店一村,东至任店一村土地,西至任店一村土地,南至任店一村土地,北至郑水线,拟征收总面积 0.1286 公顷,其中林地 0.128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任店镇任店一村集体经济组织。

N 宗:位于夏李乡夏北村、小河郭村,东至夏北村、小河郭村土地,西至小河郭村土地,南至夏北村土地,北至澧河,拟征收总面积 0.1323 公顷,其中耕地 0.1216 公顷,林地 0.0107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夏李乡夏北村、小河郭村集体经济组织。

O 宗:位于常村镇常村,东至澧河,西至常村土地,南至澧河,北至澧河,拟征收总面积 0.1310 公顷,其中耕地 0.00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61 公顷、未利用地 0.0591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常村集体经济组织。

上述拟征收位置详见附件。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廉村镇廉村,仙合镇东南拐村,田庄乡田庄村,任店镇任店一村,保安镇保安二村、保安三村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邓李乡邓李村,水寨乡水寨村,龙泉镇龙泉村,辛店镇赵沟村、辛店村,叶县镇高道士村、赵庄村,夏李乡夏北村、小河郭村,常村镇常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拨付到上述乡(镇)账户,由乡(镇)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叶县人民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 66 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23.0504 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社局会同上述乡(镇)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乡(镇)政府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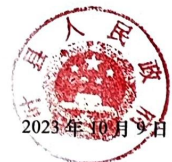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叶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召开听证会。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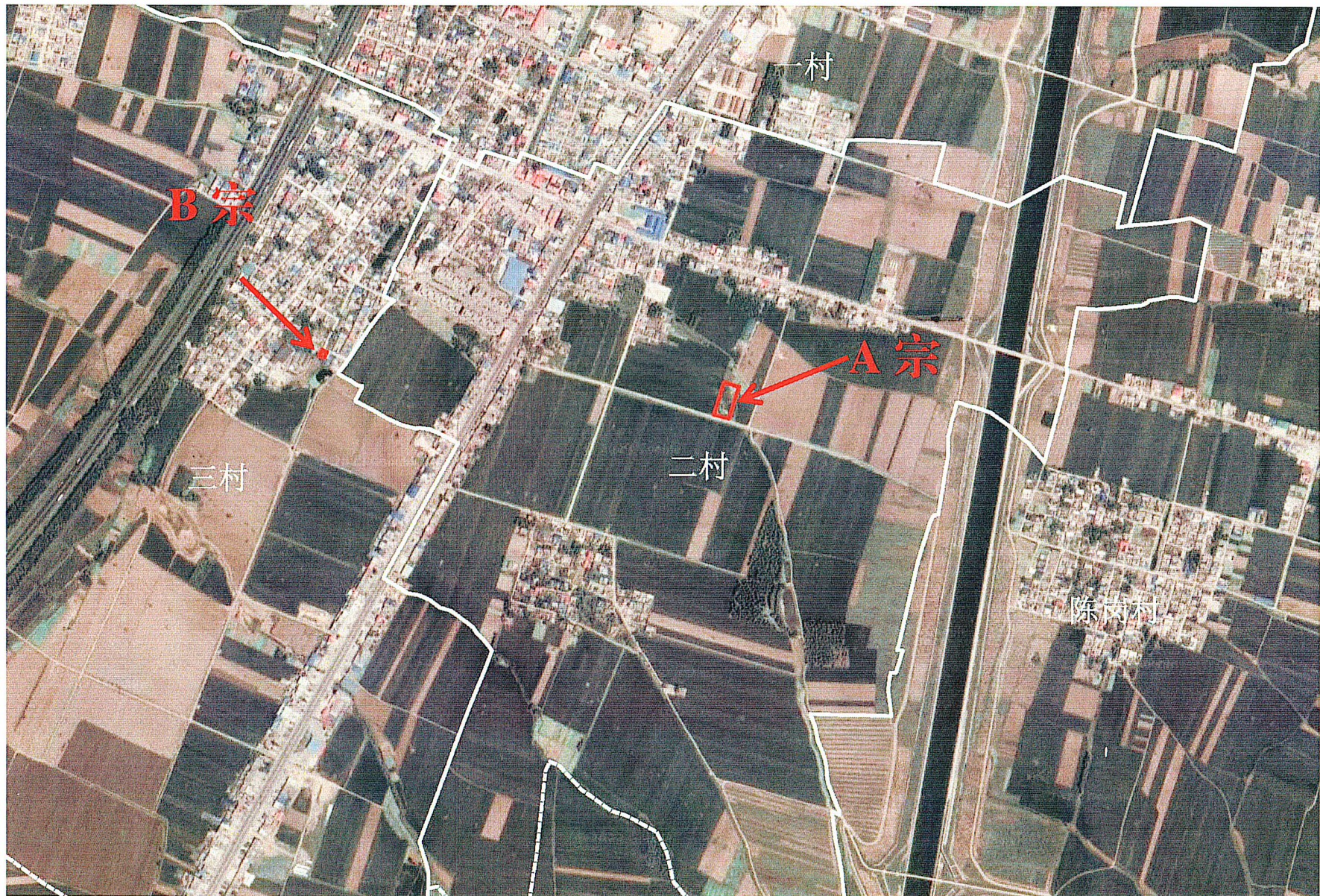
附件: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号拟征地示意图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附件 1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 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2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3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4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5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 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6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 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7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8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 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9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10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号拟征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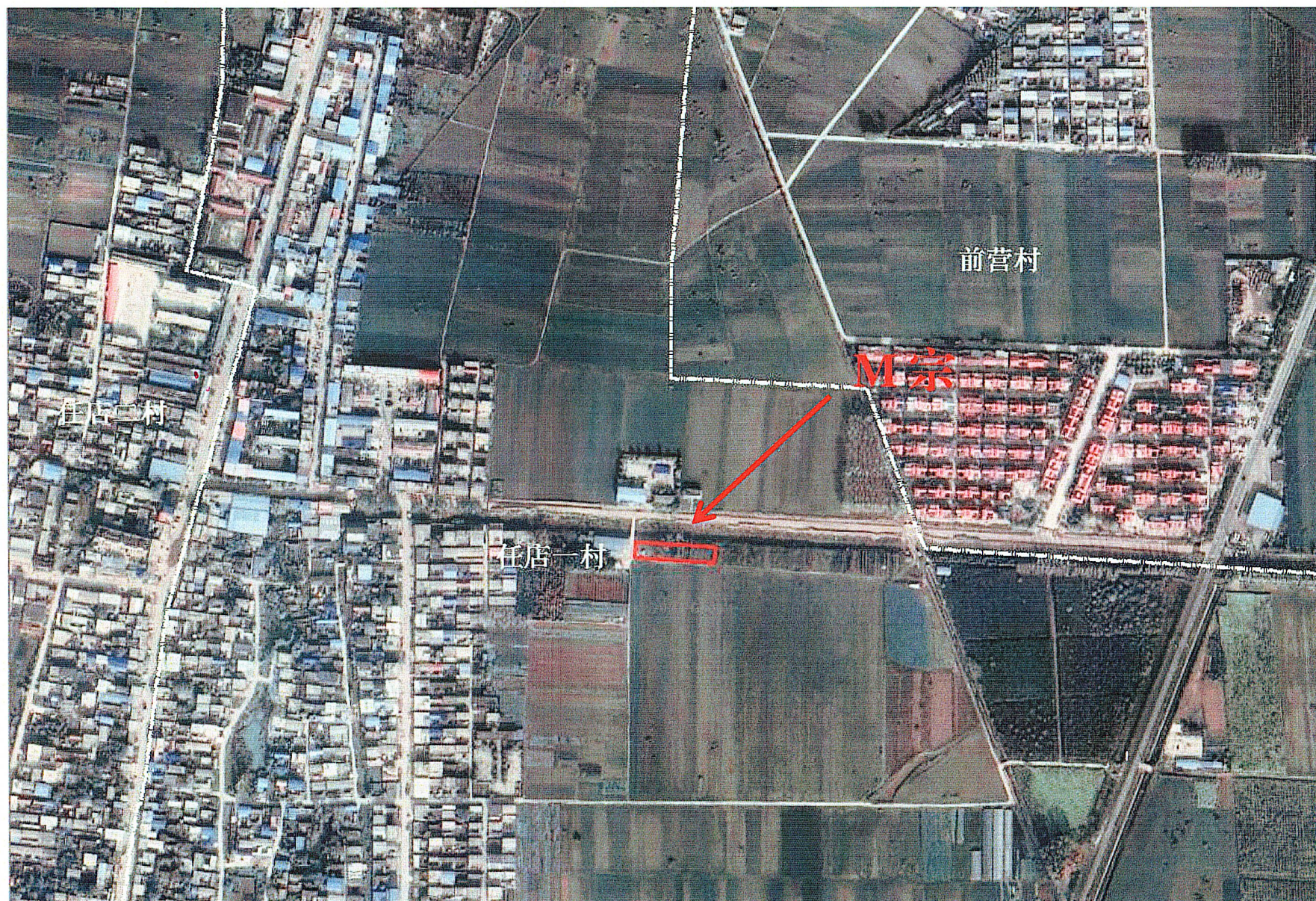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12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 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13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14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9号拟征地示意图

